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4)京0112民初2001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公仁

被告1：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

被告3：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

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原告张公仁诉被告君合百年、被告中粮信托、被告广州资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民事一审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君合百年协助原告张公仁办理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转移登记至原告张公仁名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

2、被告君合百年、中粮信托、广州资产协助原告张公仁办理房屋的抵押权及该房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注销登记手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

3、驳回原告张公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君合百年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京 0112 民初 2001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